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一、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负责起草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政策规划，组织制订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 负责制订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订卫生应急预案，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精神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爱国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订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4.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省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

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5. 负责制订全省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订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采供血机构以及院前急救机构管理的规范、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订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 负责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促进非公立医疗机构健康规范发展。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7.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拟订执行基本药物的相关政策和采购、配送、使用的有关规定，提出我省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药品、医疗器械集中采购的组织实施与监督管理。

8. 负责完善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订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9.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

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10. 制订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区域协作机制和卫生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1. 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

12. 组织拟订全省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组织开展重点学科建设。参与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3. 指导市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4.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5. 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交流与合作。

16. 组织制订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中医药的继承、创新和中西医结合工作，统筹协调中西医发展。

17. 负责来浙中央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省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国家和省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18. 负责管理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单位。承担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省公共卫生委员会、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9. 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委本级决算、委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浙江省卫生监督所
2.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浙江省爱国卫生发展中心
4. 浙江省医学学术交流管理中心
5.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6. 浙江省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
7. 杭州医学院
8. 浙江省血液中心
9. 浙江省献血管理中心
10. 浙江省卫生财会管理中心
11. 浙江省卫生信息中心
12. 浙江省干部保健中心

13.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幼儿园
14. 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
15. 浙江省卫生计生服务中心
1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7.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
18.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19.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2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21.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22. 浙江医院
23. 浙江省人民医院
24. 浙江省肿瘤医院
25. 浙江省皮肤病防治研究所
26.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7.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育英儿童医院）
28.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
29. 浙江省中医院
30.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31. 浙江省新华医院
32.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33. 浙江省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所
34.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中心
35.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中心
36. 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37. 浙江省医院发展中心

二、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浙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4,544,949.14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38,864.61 万元，增长 13.45%。主要原因是：一是事业收支随单位业务量增加而增加，二是阿里巴巴捐赠浙医一院余杭院区建设补助。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4,435,297.7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67,20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7,209.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00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6.02%；专户资金 4,135.4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9%；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3,869,070.43 万元，占收入合计 87.23%；其他收入 294,882.06 万元，占收入合计 6.65%。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208,983.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30,305.09 万元，占 95.75%；项目支出 178,678.32 万元，占 4.2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5,885.77 万元（含上年结转和结余），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6,175.49 万元，下降 1.81%。主要原因是浙江医院浙江省老年医疗中心建设和杭州医学院临安校区建设补助资金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375.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69%。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207.33 万元，下降 3.17%。主要原因是浙江医院浙江省老年医疗中心建设和杭州医学院临安校区建设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1,375.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28,351.03 万元，占 10.08%；科学技术（类）支出 2,333.43 万元，占 0.8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5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688.20 万元，占 19.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94,087.90 万元，占 68.98%；节能环保（类）支出 301.91 万元，占 0.11%；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6.33 万元，占 0.01%；住房保障（类）支出 2,585.65 万元，占 0.92%。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1,42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375.95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16.55%，主要原因：一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的基本建设拨款，二是中央财政下拨重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034.89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7,67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44.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杭州医学院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的临安校区建设补助资金。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35.84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5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3）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6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4）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09.2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41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5）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907.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76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未结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498.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62.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7）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39.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8）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09.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38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目未结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1.5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05.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0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15%，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未结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1）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19.60万元，2018年决算为527.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科学技术支出项目未结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00万元，2018年决算为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社科联规划课题项目未结题，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0.00万元，2018年决算为163.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退休工资调整，省财政追加浙医一院城站院区退休人员工资。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40.26万元，2018年决算为195.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离休人员减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

年初预算为 51,515.93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51,44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157.12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149.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2%,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29.9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73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921.5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5,97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867.95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05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机动资金支出由原预算安排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调入相关科目。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479.09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82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231.49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4,65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49,331.11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49,19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3%，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2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8,677.54 元，2018 年决算为 19,49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省财政追加中央财政下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716.91 元，2018 年决算为 8,84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的基本建设支出。

（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517.23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8,28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建设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5,825.80 元，2018 年决算为 8,12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62.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81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9.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的资金和中央财政下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57.4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384.21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2,02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基本建设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400.18万元,2018年决算为1,502.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2017年度结转资金。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63.00万元,2018年决算为6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243.68万元,2018年决算为1,364.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2017年度结转资金。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420.69万元,2018年决算为450.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2017年度结转资金。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379.80万元,2018年决算为430.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2017年度结转资金。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5,084.83万元,2018年决算为22,372.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追加2018年中央财政下拨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及2018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2017年度结转资金。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650.48万元,2018年决算为1,08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急突发事件存在不可预见性,年末结转资金下年继续使用。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228.51万元,2018年决算为5,97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2017年度结转资金。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84.00万元,2018年决算为17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9.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追加2018年度中央财政下拨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及2018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2017年度结转资金。

(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514.40万元,2018

年决算为 39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中央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49.48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761.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775.63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66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4.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546.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712.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9,271.8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9,267.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4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87.84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8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4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5,728.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5,66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7%，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

（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455.72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8,653.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4.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杭州医学院临安校区建设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4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301.9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48）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1.8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4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25.00 万元，2018 年决算为 2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成，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5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2,428.71万元，2018年决算为2,438.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2017年度结转资金。

（5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18年年初预算为160.34万元，2018年决算为14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托收的公积金补贴退款，退款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0,477.6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3,763.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6,713.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62.5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类）支出 10,062.50 万元，占 10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6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其中：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018 年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2017 年决算为 10,06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度预算执行统筹使用了 2017 年度结转资金。

(八)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6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11%，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学术交流活动团组未成行；二是因事业单

位公务用车改革，部分公务用车收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三是公务接待人数比预计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607.12万元，占57.81%，与2017年度相比，增加50.78万元，增长9.13%，主要原因是为进一步拓展和加强省级医院对外合作交流，学习、引进国际上最新临床医学知识和技术，省级医院医护人员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医学学术交流会议及进修学习、培训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407.57万元，占38.81%，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58.91万元，下降12.63%，主要原因是2018年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部分公务车辆收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5.47万元，占3.38%，与2017年度相比，减少5.72万元，下降13.89%，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数为797.08万元，支出决算为60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17%。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医疗卫生国际交流合作、临床进修学习、培训等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学术交流活动团组未成行。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69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205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 52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事业单位实施公务用车改革，部分公务用车收回，相应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54.35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4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3.22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医改政策调研、专项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8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8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41.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79%。主要用于接待外宾以及上级部门、兄弟省市来浙开展医学学术交流活动、政策调研、对口援建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比预计要少。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337 批次，累计 4,815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14.99 万元，主要用于外宾来浙开展医学学术交流活动等；接待 97 人次，27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48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兄弟省市来浙政策调研、对口援建等支出。接待 4,718 人次，310 批次。

(九) 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开展了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175 个，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302.23 万元，占项目资金预算总额的 66.3%。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结核病预防控制项目及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4.19 万元，执行数为 40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8%。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结核病防治规划稳步推进。按照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工作要求，制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推进完善结核病服务体系建设，加强患者保障，提升结核病信息化水平，提升各地工作质量。2018 年我省各项规划指标推进顺利，指标水平位居全国前列。二是结核病疫情水平持续下降。2018 年全省网络直报系统共报告肺结核病例 25601 例，报告发病率 45.26/10 万，与 2017 年相比，发病率下降 4.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结核病病原学阳性率

已提前达到规划目标（55%），其他密切接触者筛查率，成功治疗率以及耐药筛查率等核心指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三是特殊人群的结核病防治成效明显。2018年我省扩大耐药筛查范围，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已达到90%以上。全年登记耐药患者638例，其中开始治疗患者有536例。2018年全省纳入治疗且满2年的275例耐多药肺结核患者中，专报转归登记为治愈163例，完成治疗20例，未结束疗程30例，治疗成功率74.69%，远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8年全省没有发生较大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流动人口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维持在90%以上。四是实验室检测能力进一步提升。2018年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浙江省临床检验中心、浙江省结核病诊治质量控制中心联合开展结核病痰涂片镜检能力验证工作，全省187家机构参加了此次能力验证，合格率为98.9%（185/187），其中优秀率为46.5%（87/187）。一线药敏合格率为100%，其中优秀率为100%，二线药敏合格率为100%，其中优秀率为90%（27/30）。分子生物学检测能力验证合格率为95.3%（61/64），其中优秀率为95.3%（61/64）。结核病快速诊断技术覆盖我省80%以上的地区。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结核病监测信息化程度不高，制约了工作质量和效率的提升。全省结核病信息化工作推进有难度，绝大部分定点医院使用手工表本册登记和报告结核病监测信息。整体结核病信息化尚未融入各地定点医院的HIS系统和区域卫生信息平台。

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结核病防治规划管理和督导，全面推进结核病信息化建设，提高监测效率。

2018 年结核病预防控制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打分权重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 年结核病工作计划	1 份	1 份	5	5
		督导报告或技术指导	11 份	11 份	5	5
		324 结核病日健康教育活动总结	1 份	1 份	5	5
		结核病监测疫情通稿或报告	4 份	4 份	5	5
		县（市区）开展新诊断技术开展率	80%	86.7%	5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全省耐多药结核病高危人群筛查率	95%	95.15%	5	5
		耐多药结核患者纳入治疗率	80%	84.3%	5	5
		耐多药肺结核患者治愈率	60%	62.32%	5	5
		医疗机构报告转诊结核病患者/可疑者总体到位率	95%	97.81%	10	10
		病原学阳性的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筛查率	95%	99.96%	10	10
		转入患者的到位信息反馈率	90%	98.64%	10	1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1.81%	10	10
		HIV/AIDS 接受结核病检查的比例	90%	94.34%	10	10
		流动人口中新涂阳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80%	90.62%	10	10
合计					100	100

（2）省妇女保健院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好”。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49 万元，执行数为 9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工作保障性得到提升。购买的磁共振设备维保服务使得医院大型设备磁共振机器的日常维修保养得到了保证，进而可以延长该设备的日常的使用时

间，连续不间断地运营 10 小时或更长时间（早上八点到下午六点），为患者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二是服务受众面有了拓展。购买的两台目前国际上最为先进的彩色超声诊断仪，主要用于产科胎儿医学诊断、妇科医学检查等方面，保证了更多的人群在医院享有检查服务，保证了更多的适龄孕妇得到产前筛查的机会，2018 年共普惠约 15.17 万人次，使得“健康中国”期盼在医院得到响应。2018 年医院总体超声诊断人群（主要包括孕妇产前筛查、妇科检查以及乳腺检查等）78.2 万人次，同比 2017 年增长 7.6%。三是医院医疗能力得到提升。购买的全自动凝胶成像系统、生物刺激反馈仪等等设备满足了医院作为省内领先的专科医院对于疑难杂症的诊治需求，不但大大提升临床诊疗能力，同时也进一步巩固了医院在妇产科学科研究方面的领先地位，促进妇产科学的研究发展。四是完成政府各项指令性任务的能力得到加强。购买的彩超加强了医院 B 超检查项目的硬件投入，能够应对额外的、突发性的超声检查任务，努力达到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要求；高清腹腔镜主要服务医院开设的一日病房，真正做到方便患者，使患者住院手术时间大为缩减，降低患者的住院总费用，减轻患者经济负担，使患者真切感受到医改的实惠。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安装投入使用后，后续管理和使用有待加强；二是设备采购周期较长，一定程度上影响设备使用效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设备运维期服务保障水平，定期检查设备的完好情况，加强设备保养，不断提升设备使用率，提高设备使用寿命。二是控制好设备采购进度，缩短采购周期，进一步加强设备的临床使用和绩效管理，使其发挥更大作用。

2018 年设备购置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打分权重	实际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	9 台	6 台及 MRI 保修服务	20	20
		服务人次	10 万	15.17 万	20	20
		资金执行率	95%	100%	1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手术患者住院时间	缩短	设立日间病房，小手术患者住院时间缩短至 1-2 天	20	20
		超声诊断人次	有所增长	较上年超声诊断人次增长 7.6%	10	10
		临床诊疗能力	不断提升	相关设备投入满足医院对于疑难杂症的诊治需求，大大提升临床诊疗能力	20	20
合计					100	10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05.3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9.33 万元，下降 12.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07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2,777.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717.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578.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428.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7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325.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8%。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260 辆（包括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但资产未核销车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7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保留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8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583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3. 专户资金：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全日制普通教育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教育类事业单位开展其他普通教育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学校开展职业教育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支出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

19.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应用技术与开发（项）：反映从事技术开发研究和近期可望取得实用价值的专项技术开发研究的支出。

20. 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指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支出。

21.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技术创新服务体系（项）：反映国家为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中介等全方位服务和支持，建立健全企业技术服务体系等方面的支出。

22. 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反映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23.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2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款）其他文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单位的的支出。

3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教学医院的支出。

3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中医院、中西医综合医院的支出。

3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产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3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

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部门所属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4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4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4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4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4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4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5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5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5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5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用于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5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5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60.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反映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的支出。

6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中药材扶持资金支出（项）：反映国家扶持中药材生产、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6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的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64.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采供血机构基本运行和开展相关业务的支出。